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8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家境贫困，老爸得癌症治疗花了些钱，也借了很多钱。于是就想在工作之余作兼职赚钱。之前通过网上购买了一辆东莞出租车。在不知情下未给到申请人车辆证件。于2018年4月5日，从东莞拉人到宝安机场，出去时被查到，罚款三万元。因深圳是一线化城市，申请人对开外地营运车进入管制区后悔不已。在开放的深圳，也进行着电子信息化管理。当时，交警介入也是在相关系统能查到车辆信息。但申请人打工无力偿还罚款，目前老家也在接受政府救助。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4月5日15时00分左右，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机场空港八道对申请人驾驶的粤S××出租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申请人表示搭载一名男性乘客从深圳福永到深圳机场附近寻找酒店，其不认识乘客，向乘客商议运费60元。粤S××车辆无行驶证且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乘客杨某表示，2018年4月5日14时30分在路边拦停申请人的车辆，申请人要价60元，杨某同意并从福永白石厦工业区门口上车，前往机场附近寻找酒店。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客运经营，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请人现场签收。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将该文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二、案件适用规章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作出处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因家境贫穷，无力缴纳罚款，要求给予改过机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方可从事出租业务。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四）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并处罚款三万元……”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根据违法程度、情节对申请人作出三万元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提出的家庭困难，无力支付罚款等理由，非法定减轻或减免处罚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4月5日，被申请人与深圳市公安局机场分局交警大队在机场空港八道发现申请人驾驶外观为东莞出租车的粤S××车辆搭载一名乘客。被申请人随即对乘客和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乘客杨某称其在路边拦下申请人的车辆，从福永白石厦工业区门口上车到机场附近找酒店住，到目的地再支付车费60元。申请人称乘客从福永到机场，商议运费60元，将乘客送到酒店后再收取车费。申请人亦称其从他人处购进涉案车辆，未办理行驶证，无营运证件。被申请人亦对现场执法情况制作现场笔录。

2018年4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

2018年5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和乘客所作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载客运输经营行为。申请人主张其驾驶的车辆是营运车辆，但申请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承认无营运证，被申请人查询执法系统亦未发现涉案车辆获得营运许可的信息。故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认定申请人（使用）无出租车营运牌照、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其家庭困难，无力支付罚款，但该理由不属于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故对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